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醉翁西路101号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专业学院联合培养院校：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专业学院（公办学校）

专业学院联合培养院校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职教园区春申大街1号

六、招生计划：

2026年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3450名，其中面向普通高中计划1184名，面向中职计划1918名，退役军人专项计划50名，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计划272名，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计划26名。各专业均不限历史和物理科目，统一录取。

学院	专 业 名 称	学制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军人	革命老区建档立卡	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	学费（元/年）	备注
教育学院	旅游管理	3	50	80	0	20	0		
	学前教育	3	18	26	0	0	0		师范类
	早期教育	3	30	50	0	20	0		师范类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	0	50	0	0	0		高职专业学院—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生物医药学院	医学生物技术	3	20	40	0	10	0		
	医学检验技术	3	30	50	0	10	0		
	药物制剂技术	3	40	60	0	10	0		
	药学	3	30	50	0	10	0		
医学院	医学美容技术	3	68	102	0	0	0		建议女生报考，男生慎报。
	康复治疗技术	3	50	70	10	20	0		

	临床医学	3	0	0	0	0	26	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中医康复技术	3	30	50	0	12	0		
	口腔医学技术	3	20	30	0	10	0		
护理学院	护理	3	108	140	0	10	0		
	助产	3	0	50	0	0	0		建议女生报考，男生慎报；高职专业学院—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3	20	40	0	10	0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3	30	50	10	15	0		
	老年保健与管理	3	30	50	0	15	0		
管理学院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3	30	90	0	10	0		
	交通运营管理	3	30	50	0	10	0		
	空中乘务	3	30	50	0	10	0		
	大数据与会计	3	50	80	0	10	0		
	电子商务	3	80	100	0	10	0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3	20	80	0	10	0		
现代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	大数据技术	3	70	110	10	10	0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3	90	110	10	10	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	70	110	10	10	0		
艺术与传媒学院	艺术设计	3	10	15	0	0	0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3	50	70	0	0	0		
	音乐表演	3	10	15	0	0	0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3	60	40	0	10	0		
	美术教育	3	10	10	0	0	0		师范类

备注：

1.最终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下达为准。

2.报考高速铁路客运服务和空中乘务专业要求：（1）体态要求：五官端正，体形

匀称，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无纹身，无明显的“O”型或“X”型腿。（2）身高要求：男生身高170cm—185cm，女生身高160cm—175cm。（3）视力、听力要求：无色盲、斜视，单侧耳语听力不低于5米。每眼裸眼或戴镜视力（C字表）应当达到0.5及以上。

3.报考艺术类专业要求：（1）美术与设计类（美术教育、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无色盲、色弱。（2）音乐类（音乐表演）：具有一定的音乐基础，音准、节奏感良好。

4.报考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要求：无色盲、色弱。

七、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于2026年3月14日10:00至3月17日17:00，登录gkbm.ahzsks.cn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志愿填报流程详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中职毕业生可填报同一类别中3个专业志愿（音乐类专业只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考生不得重复填报本校志愿，若重复填报，以初次提交的院校志愿（最小数值的志愿ID）为有效志愿，其余志愿均视为无效志愿。

单独参加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计划报名的考生，仅限填报一所医学类院校中一个医学专业(临床医学或中医学)，无需参加省考试院组织的志愿填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各市报送报名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后，由省考试院统一导入志愿信息。考生参加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计划报名的同时，还有意兼报其他院校其他专业的，可按照2026年分类考试和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其他院校（专业）志愿，志愿填报办法与其他考生相同。

符合革命老区专项计划的考生可填报三个革命老区专项计划专业志愿，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或以普通考生身份，参照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志愿填报办法执行。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

测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其他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文化素质测试

（1）文化素质测试由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纲要》执行，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2）报考临床医学（乡村医生定向委培）的考生，须参加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划定乡村医生定向委培分类考试文化素质测试合格分数线，考生达线后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2.职业适应性测试

测试内容：主要考核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职业道德与法律修养、人文与时事政治、数字技术与信息处理、创新思维与沟通协作、文明礼仪与心理健康等。总分300分，测试时间120分钟，采用线下笔试方式测试。

3.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专项计划职业适应性测试

测试内容：主要考核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职业道德与法律修养、人文与时事政治、数字技术与信息处理、创新思维与沟通协作、文明礼仪与心理健康等。总分300分，测试时间120分钟，采用线下笔试方式测试。

4.职业技能考试

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

（1）教育与管理类（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旅游管理）：主要考查考生职业道德、科学文化素质、语言表达、艺术技能等专业能力与素养，总分300分。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测试内容为职业道

德、文化科学素养，分数150分，时间60分钟；技术技能测试（操作）：测试内容为语言表述和技能展示，分数150分，时间15分钟/考生。

（2）健康照护类（护理、助产、老年保健与管理、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口腔医学技术、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主要考查考生健康照护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总分300分。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测试内容为健康卫生知识，分数150分，时间60分钟；技术技能测试（操作）：测试内容为生命体征测量和健康教育，分数150分，时间15分钟/考生。

（3）医药技术类（医学检验技术、药学、药物制剂技术、医学生物技术）：主要考查考生健康卫生、医药技术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总分 300分。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测试内容为健康卫生知识，分数150分，时间60分钟；技术技能测试（操作）：测试内容为溶液的稀释与配制，分数150分，时间15分钟/考生。

（4）医美康复类（康复治疗技术、医学美容技术、中医康复技术）：主要考查考生健康卫生、康复美容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总分300分。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测试内容为健康卫生知识，分数150分，时间60分钟；技术技能测试（操作）：测试内容为健康教育和基本推拿手法，分数150分，时间15分钟/考生。

（5）交通服务类（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空中乘务、交通运营管理）：主要考查考生形体和礼仪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总分300分。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测试内容为人文素养、安全教育，分数150分，时间60分钟；技术技能测试（操作）：测试内容为交通服务语言应用、礼仪展示，分数150分，时间15分钟/考生。

（6）信息类（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信息安全技术应用、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主要考查考生计算机操作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总分300分。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测试内容为计算机文化基础、安全教育，分数150分，时间60分钟；技术技能测试（操作）：测试内容为网络及操作系统基础知识，分数150分，时间30分钟/考生。

（7）音乐类（音乐表演）:主要考查学生的音准、节奏、音乐常识和

音乐专业技能，总分 300 分。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测试内容为音乐常识和音乐基础知识，分数 150 分，时间 60 分钟；技术技能测试（面试）：测试内容为音准、节奏和作品的表现力，分为模唱、主项和副项，分数 150 分，时间 10 分钟/考生。

（8）美术与设计类（美术教育、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主要考查美术常识、美术基础知识和美术绘画技能，总分 300 分。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测试内容为美术常识和美术基础知识，分数 150 分，时间 60 分钟；技术技能测试（绘画）：测试内容为素描静物默写，分数 150 分，时间 90 分钟。

5.退役军人专项计划职业适应性测试

测试内容：主要考核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职业道德与法律修养、人文与时事政治、数字技术与信息处理、创新思维与沟通协作、文明礼仪与心理健康等。总分 300 分，测试时间 120 分钟，采用线下笔试方式测试。

（二）测试时间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备注
文化素质测试	2026 年 3 月 8 日 9：00——11：30	省统考：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乡村定向委托培养专项计划 退役军人专项计划	2026 年 3 月 29 日 9：00——11：00	校考：线下笔试 考试地点：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职业技能考试	2026 年 3 月 30 日 9：00——10：00（笔试） 10:30 开始（操作考试）	校考：线下笔试、操作考试 考试地点：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注:参加职业技能考试(美术与设计类)的考生,技术技能测试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上午10:30--12:00。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根据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 号文件，分类招生考试校考测试费

60元/考生，请于2026年3月20日9:00—3月25日16:00前，通过微信搜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小程序，点击“分类考试”栏目，在线支付方式完成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校考资格。因分类招生考试校考易出现多校同时进行，请考生仔细阅读各校招生章程，避免时间冲突而无法参加校考，我校校考测试费缴纳后不予退费。**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免收校考测试费。**

2.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gkbm.ahzsks.cn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3.校考准考证打印网址：https://zkz.czcvc.cn。考生校考缴费完成后，于3月26日上午10:00开始，查看校考准考证，并自行打印。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1）成绩查询：考生于2026年3月31日前登录成绩查询网站（https://lqcx.czcvc.cn），查询成绩。

（2）成绩复核：如考生对成绩有异议，请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考试查分申请表进行填写，于3月31日16:00前提交至我校教务处指定邮箱:ccyjwc@czcvc.edu.cn。学校将对提出申请的考生成绩进行复核，并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逾期不再办理。成绩复核咨询电话：0550-3566025。

（五）入学测试成绩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依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40%+（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考试成绩）×60%。

九、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面向普通高中计划。预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面向中职计划。预录取按“专业组”分别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则不予录取。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时，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递补预录取规则：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和《安徽省2026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皖招考〔2026〕2号），按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30%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具体比例，结合生源报考情况确定）。递补预录取遵循与预录取相同的录取规则。

4.专项计划录取办法：

（1）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相关规定执行。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在高考报名时申报“退出部队现役考生”或“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并经省考试院资格审核通过后，可免予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校考测试，按照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校考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取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军人考生，需参加文化素质测

试并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录取办法执行。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2）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专项计划。报考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专项计划不允许调剂。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按照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文化素质测试成绩相同，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乡村定向委托培养计划严格按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预录取名单，不参加递补预录取。已被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3）革命老区建档立卡专项计划。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志愿优先、应录尽录。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4）高职专业学院。录取时按照单列计划、单独录取、遵循预录取或者递补预录取规则，录取在高职专业学院学生在联合培养中职学校就读。

5.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等文件精神，对于文化素质测试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对应专业，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招生院校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免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

（1）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考生。

（2）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考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免试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于3月21日16:00前发送至我校招生就业处指定邮箱：zsjyc@czcvc.edu.cn，用于资格审核，逾期将不再进行审核。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等，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1.学校预录取：2026 年 4 月 2 日前，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预录取考生信息以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预录取考生确认：预录取考生须在 2026 年 4 月 11 日 10:00—4 月 13 日 17：00 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 进行录取确认。

3.递补预录取考生确认：录取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如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后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 100%完成，则不参加递补录取确认。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须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 10：00—4 月 16 日 17：00 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 进行递补录取确认。已被我校或其他学校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已被预录取（含递补预录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十、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学费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毕业证书：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颁发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毕业证书。

十一、其他须知：

（一）网站名称：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招生信息网址：https://www.czcvc.edu.cn/zsjyc/，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0-3566042，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邮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滁州城市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

招生就业处：0550-3566045

（二）咨询方式

学校网址：https://www.czcvc.edu.cn/

招生信息网址：https://www.czcvc.edu.cn/zsjyc/